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 議 程

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2:30~2:31)

貳、宣讀及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2:31~2:35)

參、報告事項 (2:35~2:40)

宣讀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1，頁 3~8)

肆、討論事項 (2:40~4:20)

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提案
人：召集人陳副總統、何委員語)。

說明：

(一) 為使會議進行順暢，提升議事效率，特訂定議事規則，前(第 1)次委員會議已充分討論並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留待本次會議討論。

(二) 何委員語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同年月 27 日再修正)向委員會研提『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詳附件 2，頁 9~12)，爰併原案提請討論(附件 3，頁 13-22)。

決議：

案由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

說明：為保障委員於會議中充分言論表達自由；同時共同維護議場秩序，特訂定委員倫理(詳附件 4，頁 23)，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三：年金制度討論議題及順序，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

說明：年金制度議題範圍廣泛，議題眾多，為讓會議順利進行並提高效率，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先彙整相關年金制度議題(詳附件 5，頁 24-25)，提請討論每次會議議題及順序，以利議程安排。

決議：

伍、臨時動議 (4:20~4:25)

陸、召集人結語 (4:25~4:30)

柒、散會(4:30)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總統府經國廳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國家發展委員會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

郭委員芳煜

曹委員啟鴻

林委員奏延

施委員能傑

吳委員其樑

黃委員臺生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侑學

劉委員亞平

莊委員爵安

蔡委員明鎮

孫委員友聯

何委員語

賴委員榮坤

蕭委員景田

黃委員一成(黃任模代)

楊委員芳婉

鄭委員清霞

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陳佳菁代)

王委員榮璋

黃委員錦堂

馮委員光遠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

呂委員建德

列席：總統府林秘書長碧炤

劉副秘書長建忻

黃發言人重諺

第一局吳局長美紅

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

壹、總統致詞（略）

貳、總統頒發委員聘書

參、總統與全體委員合影

肆、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議決通過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議事規則第 1 條至第 15 條業經會中委員充分討論，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第 16 條(含)以後條文，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二、案由二：議決通過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提請討論。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召集人結語：

一、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委員們雖然表達不同意見，但均朝向求同存異努力，希望尋求共識，為國家年金發展提出更好的改革方案，使年金制度能夠永續。

二、本委員會下一次會議訂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點 30 分假國家發展委員會 610 會議室召開，未來每週四均於該場地召開，會前將寄發開會通知予委員。另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亦提供每位委員幕僚人員聯絡方式，如委員需索取資料或有任何問題，請不吝與同仁聯繫，以獲取充分的資訊。

三、再次感謝各委員參與，這是本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也是一個好的開始，讓我們繼續為國家年金改革共同努力。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表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開 會	<p>第一條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團體代表與政府機關代表委員本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表出席。</p>	<p>第一條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團體代表與政府機關代表委員本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表出席。</p>
	<p>第一條 委員會議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行長代理之。</p>	<p>第二條 委員會議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行長代理之。</p>
	<p>第三條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期開會或改開談話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開會額數,得開談話會。談話會之開會人數應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會後將決議通知未出席人,於下次正式會議追認。談話會中已達開會額數時,改為正式會議。</p>	<p>第三條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期開會。或改開談話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開會額數,得開談話會。談話會之開會人數應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會後將決議通知未出席人,於下次正式會議追認。談話會中已達開會額數時,改為正式會議。</p>

章	原條文	105 年 6 月 23 日修正通過
	<p>第四條 每次委員會議以 2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延長之時間以 1 小時為限。</p>	<p>第四條 每次委員會議以 2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延長之時間以 1 小時為限。</p>
	<p>第五條 委員會議全程網路直播。會議討論資料亦公告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 (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 供參。</p>	<p>第五條 委員會議全程網路直播。會議討論資料亦公告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 (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 供參。</p>
議程	<p>第六條 每次委員會議由幕僚人員於會前準備議程，經委員會議認可後依議程進行會議。</p>	<p>第六條 每次委員會議由幕僚人員於會議前準備議程，於三日前提供委員會議資料參閱，經委員會議確認可議程後進行會議。</p>
	<p>第七條 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提供書面提案，或於會議中提出口頭動議。提案須經連署，動議須經附議。</p>	<p>第七條 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提供書面提案，<u>提案須有一人以上委員連署</u>；或於會議中提出<u>經一人以上委員連署之書面臨時動議</u>，或<u>經一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u>。</p>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p>第八條 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議題報告，以利討論。報告資料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任何委員經委員會同意亦得要求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進行議題報告，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不得拒絕。</p>	<p>第八條 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議題報告，以利討論。報告資料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任何委員經委員會同意亦得要求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進行議題報告，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不得拒絕。</p>
	<p>第九條 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委員或個人委員擔任議題報告人。幕僚人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九條 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委員或個人委員擔任議題報告人。幕僚人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十條 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閱，以利準備會議發言。</p>	<p>第十條 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給委員參閱，以利準備會議發言。</p>
發 言	<p>第十一條 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p>	<p>第十一條 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p>
	<p>第十二條 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者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應停止發言。</p>	<p>第十二條 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者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應停止發言。</p>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p>第十三條 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女性為優先順序發言。</p>	<p>第十三條 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女性為優先順序發言。</p>
	<p>第十四條 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p>	<p>第十四條 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p>
	<p>第十五條 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議事人員宣讀之。</p>	<p>第十五條 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議事人員宣讀之。</p>
議 決	<p>第十六條 會議相關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為之。</p>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p>第十七條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則。除非必要，不進行表決。表決時，以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每位委員同等權利。</p>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其 他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者，悉依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p>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提案人：何 語委員

連署人：賴榮坤委員

提案日期：105 年 6 月 24 日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1 號

案由：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
草案（檢附草案文件二頁）。

說明：

- 一、為使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完整依據運作，特別再提出草案內容供請委員參酌討論議定。
- 二、草案內容依據原討論內容補強修正條文，並前後依據擬定完全不失會議議事法治精神和原意。

辦法：提請參酌採行排入議程討論議決，以利委員會議施行。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1 號 2-1

壹、總則

- 第一條：依據奉總統核定聘任委員組織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受聘委員依權責、義務應出席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為使議事進行規範依據，訂立此會議議事規則。
- 第二條：委員會會議依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目的、宗旨和任務，討論國家年金改革事項議題，凝聚全體寶貴意見和共識。

貳、開會

- 第三條：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團體代表與政府機關代表委員本人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該團體機關代理人代表出席，並應填具代理人出席會議書面資料表送達幕僚人員以憑安排參加會議。
- 第四條：委員會會議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行長代理主持之，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即依暫時停會一次為之。
- 第五條：依據開會通知訂立時間已至，若不足開會員額數時，主席得宣佈延時開會，延時宣佈兩次，每次十五分鐘，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期召集開會。
- 第六條：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以 2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延長應取得半數出席在場委員之同意，延長之時間以 1 小時為限。
- 第七條：委員會會議全程網路直播，會議討論資料亦公告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供參。

參、議程

- 第八條：每次委員會會議由幕僚人員於會前準備排列議程，經委員會會議確認議程順序後進行會議。
- 第九條：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提供書面提案或於臨時動議時提書面提案及提出口頭動議，書面提案均需一位委員以上連署，口頭動議需一位委員以上附議，始得成案進行討論程序，書面

提案及口頭動議以時間優先順序排之。

第十條：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議題報告，以利討論。報告書資料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任何委員經委員會同意亦得要求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進行議題報告，各年金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提案文號：105 語字 06081 號 2-2

第十一條：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委員或個人委員擔任議題報告人。幕僚人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給委員參閱。以利準備會議發言。

肆、發言

第十三條：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取得發言權，發言內容遵守會議規範為之，未經主席指定發言委員不得中斷委員正在發言權限。

第十四條：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者，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應停止發言。

第十五條：發言之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女性為優先順序發言。

第十六條：為澄清說明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該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說明，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第十七條：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議事人員宣讀之。

第十八條：委員發言偏離討論議題主要內容時，主席得給予提示導引正常議事程序。

伍、議決

第十九條：委員會議議事相關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超過半數議決為之。

第二十條：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全體委員尋求共識為原則。如有不同意見時，主席應依據不同意見內容條列式記明各案內容俱呈提供表述論據以予採參，並進入溝通協商機制作業程序，達到共識結論。

第二十一條：如有需要時，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依溝通協議機制作

業時，需以具名記錄為之，並對於同意和不同意、無意見委員具名並存俱呈，並對不同意委員展開溝通協商對象作業，以取得共同結論。

陸、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未規定時，悉依內政部公佈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委員會議事規則經提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議事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105 年 6 月 30 日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 年 6 月 23 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壹、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奉總統核定聘任委員組織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受聘委員依權責、義務應出席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為使議事進行規範依據，訂立此會議議事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依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目的、宗旨和任務，討論國家年金改革事項議題，凝聚全體寶貴意見和共識。
壹、	第一條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第一條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	貳、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開會	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團體代表與政府機關代表委員本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表出席。	(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團體代表與政府機關代表委員本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表出席。	開會	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團體代表與政府機關代表委員本人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該團體機關代理人代表出席，並應填具代理人出席會議書面資料表送達幕僚人員以憑安排參加會議。
	第二條 委員會議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行長代理之。	第二條 委員會議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行長代理之。		第四條 委員會議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行長代理主持之，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即依暫時停會一次為之。
	第三條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	第三條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		第五條 依據開會通知訂立時間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p>會額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期開會或改開談話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開會額數，得開談話會。談話會之開會人數應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會後將決議通知未出席人，於下次正式會議追認。談話會中已達開會額數時，改為正式會議。</p>	<p>會額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期開會。或改開談話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開會額數，得開談話會。談話會之開會人數應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會後將決議通知未出席人，於下次正式會議追認。談話會中已達開會額數時，改為正式會議。</p>		<p>已至，若不足開會員額數時，主席得宣佈延時開會，延時宣佈兩次，每次十五分鐘，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期召集開會。</p>
	第四條 每次委員會議以 2 小	第四條 每次委員會議以 2 小時		第六條 委員會議每次會議以 2 小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延長之時間以1小時為限。	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延長之時間以1小時為限。		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延長應取得半數出席在場委員之同意，延長之時間以1小時為限。
	第五條 委員會議全程網路直播。會議討論資料亦公告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 (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供參。	第五條 委員會議全程網路直播。會議討論資料亦公告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 (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供參。		第七條 委員會議全程網路直播，會議討論資料亦公告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 (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供參。
貳、議程	第六條 每次委員會議由幕僚人員於會前準備議程，經委員會議認可後依議程進行會議。	第六條 每次委員會議由幕僚人員於會議前準備議程，於三日前提供委員會議資料參閱，經委員會議 <u>確認</u> 可議程後進行會	參、議程	第八條 每次委員會議由幕僚人員於會前準備 <u>排列</u> 議程，經委員會議 <u>確認</u> 議程順序後進行會議。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議。		
	第七條 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提供書面提案，或於會議中提出口頭動議。提案須經連署，動議須經附議。	第七條 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提供書面提案， <u>提案須有一人以上委員連署；</u> 或於會議中提出 <u>經一人以上委員連署之書面臨時動議，或經一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u>		第九條 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提供書面提案或於臨時動議時提書面提案及提出口頭動議，書面提案均需一位委員以上連署，口頭動議需一位委員以上附議，始得成案進行討論程序，書面提案及口頭動議以時間優先順序排之。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第八條 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議題報告，以利討論。報告資料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任何委員經委員會同意亦得要求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進行議題報告，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第八條 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議題報告，以利討論。報告資料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任何委員經委員會同意亦得要求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進行議題報告，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第十條 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議題報告，以利討論。報告書資料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任何委員經委員會同意亦得要求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進行議題報告，各年金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條 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委員或個人委員擔任議題報告人。幕僚人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委員或個人委員擔任議題報告人。幕僚人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委員或個人委員擔任議題報告人。幕僚人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第十條 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閱，以利準備會議發言。	第十條 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給委員參閱，以利準備會議發言。		第十二條 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給委員參閱。以利準備會議發言。
參、發言	第十一條 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第十一條 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肆、發言	第十三條 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取得發言權，發言內容遵守會議規範為之，未經主席指定發言委員不得中斷委員正在發言權限。
	第十二條 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者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應停止發言。	第十二條 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者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應停止發言。		第十四條 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者，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應停止發言。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第十三條 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女性為優先順序發言。	第十三條 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女性為優先順序發言。		第十五條 發言之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女性為優先順序發言。
	第十四條 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第十四條 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第十六條 為澄清說明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該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說明，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第十五條 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議事人員宣讀之。	第十五條 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議事人員宣讀之。		第十七條 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議事人員宣讀之。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第十八條 委員發言偏離討論議題主要內容時，主席得給予提示導引正常議事程序。
肆、議決	第十六條 會議相關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為之。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伍、議決	第十九條 委員會議議事相關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超過半數議決為之。
	第十七條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則。除非必要，不進行表決。表決時，以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每位委員同等權利。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全體委員尋求共識為原則。如有不同意見時，主席應依據不同意見內容條列式記明各案內容俱呈提供表述論據以予採參，並進入溝通協商機制作業程序，達到共識結論。
				第二十一條 如有需要時，經過半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章	條文
				數出席委員同意依溝通協議機制作業時，需以具名記錄為之，並對於同意和不同意、無意見委員具名並存俱呈，並對不同意委員展開溝通協商對象作業，以取得共同結論。
伍、其他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者，悉依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陸、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時，悉依內政部公佈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議事規則經提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草案)

- 一、委員於會議中有充分言論表達自由，且有同等權利發言，不受他人干擾與人身攻擊；但亦應尊重他人之意見表達。
- 二、委員代表各自組織、團體立場表達意見時，應考量公共利益與公平正義原則。
- 三、未經委員會議確認之會議記錄，不得擅自對外發布。
- 四、一旦經委員會決議，基於民主程序，各委員得表達不同意立場。但不同意他人之意見時，亦應尊重多元意見表達，不能否定會議之決議。委員個人之不同意見得經主席同意，列入紀錄，或做成少數意見報告供參。
- 五、委員應秉持理性與會，共同維護議場之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 (二)辱罵或發表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發言超過時間。
 - (四)干擾他人發言。
 - (五)破壞議場公物或暴力肢體動作。
 - (六)阻撓議事之進行。
 -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攜入危險物品。
 -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之議事幕僚人員做出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 (十)其他違反委員會決議應共同遵守之規定。

年金制度討論議題大綱

大項	次項	子議題	
給付	最低保障水準		
	最高保障水準		
	所得替代率區間		
	給付計算方式	投保薪資上下限與調整方式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年資給付率	
	給付自動調整		
	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年金給付後再就業者之給付計算方式		
		軍人保險與退撫	
		優惠存款	
		勞保年金與勞退	
		公教保險與退撫	
		私校退撫	
國民年金(含基本保證年金)			
老農津貼			
財源	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費率上限		
	費率調整方式		
	費率分擔比		
	輔助財源		
	政府補助方式		

大項	次項	子議題
領取資格	標準給付年齡	
	標準給付年齡調整方式	
	最低年資門檻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體制	方案整併與精簡	
	組織整併與精簡	
	方案競合	
	權益可攜性	
制度轉換	過去提撥不足之處理	
	改革內容適用對象	
	改革內容施行時間	
特殊對象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國營事業員工	
	司法官	
	政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無一定雇主勞工	
	外籍人士	
	其他	
基金	基金管理組織定位	
	基金運用與績效	
	基金監理與責信機制	
	適當基金規模	
	保證收益機制	